

### 開立個人/聯名賬戶所需文件

感謝閣下選用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服務。請注意，本行需要下列文件正本作辦理開戶手續。

#### 一. 附有閣下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
- 香港居民身份證及有效的國際護照／旅遊證件，或
- 有效的國際護照／旅遊證件，或
- 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或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二. 附有閣下姓名的住址證明文件(姓名需與身份證明文件的記錄相同)

##### A. 香港住址證明文件

- 由香港機構發出的有效文件：

文件種類 (除有特別註明外，文件需於本行接收前起計三個月內發出)
• 公共事業機構發出的賬單
• 金融機構發出的信件 (包括結單)
• 電訊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結單
• 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信件／文件
• 執業律師發出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
• 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的信件
• 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
• 教育局或其認可的學校或大學發出的信件／文件 (需於一年內發出)
• 稅務局加蓋釐印租約
• 領事館或入境事務處蓋章的家庭傭工僱傭合約
• 與申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的地址證明及由其發出的確認信 <sup>1</sup>
• 申請人就本行寄往申請人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 <sup>2</sup>
• 本行到訪申請人住址的記錄

##### B. 香港以外地區的住址證明文件

- 由香港以外地區機構發出的有效文件：

文件種類 (除有特別註明外，文件需於本行接收前起三個月內發出)
• 公共事業機構發出的賬單
• 南商(中國)發出的信件 (包括結單) 或對等司法管轄區 <sup>3</sup> 的銀行發出的結單
• 政府發出並附有客戶照片及住址的國民身分證 (有效期內)
• 政府發出並附有客戶照片及住址的駕駛執照 (有效期內)

注意：申請人需閱讀及理解本行的 [《資料政策通告》](#)。

若申請人未能提供以上任何一項文件，本行會按申請人的個別情況考慮作出特別安排。

是否接受地址證明則視乎本行的最終決定。

若閣下就開戶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622 2633。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備註

1. 申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須於信件簽署確認與申請人的關係及申請人居於同一地址。
2. 申請人需於發信日期起計30天內將已簽署的認收信交回本行。
3. 就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名單，請參考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網站內的成員名單。
4. 若申請人計劃由海外移居香港，申請人無須提供海外原居地的地址證明。
5. 若申請人現時的住址只是臨時居所(例如因短期於香港受僱)，申請人需同時提供永久地址證明。
6. 如提交的文件是以中文或英文以外的外語書寫，申請人需從可靠來源取得該文件的譯本，例如執業律師、領事館、高等法院指定翻譯人員。
7. 就聯名戶的申請，申請人須分別提供其地址證明，而地址證明上的姓名須與身份證明上相同。
8. 除上述文件外，如有需要，本行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開戶資料及文件。

注意：申請人需閱讀及理解本行的 [《資料政策通告》](#)。